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718

202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須予披露之資料	36
企業管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胡德光先生(主席)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主席)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胡德光先生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杜歡政博士(主席)
趙克喜先生
胡德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趙克喜先生(主席)
周塵先生
胡德光先生

公司秘書

張翔宇先生

股份代號

3718

網站

www.beur.net.cn
www.becs.cc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ir@beurg.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
5至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內地：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上半年，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引領經濟整體回升向好，產業結構持續優化，但外部環境更趨錯綜複雜，經濟全面復蘇動能依然疲弱，氣候變化挑戰顯現。面對複雜多變的行業競爭態勢和市場發展模式，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在充滿嚴峻挑戰的環境中，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應變的發展理念，圍繞本集團戰略規劃，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和運營質量，致力於「成為備受信賴、引領行業的數智化城市運營綜合服務商」。

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411億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上升約6.1%。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1.934億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上升約20.5%。擬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股息支付率約為22.3%。

2023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將持續改善生態環境，推動綠色低碳發展，加強污染治理和生態保護修復，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有關部門進一步發佈政策，確定了加強城鄉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紮實推進人居環境整治提升及垃圾分類和資源化利用的基本方向，並開展了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試點。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號召，跟進政策發展方向，推動組織體系疊代調整，提升運營效率，打造支持服務體系，開展業務領域研究及創新應用，滿足定制化、高標準的服務需求，持續提升服務質量。

2023年上半年，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總體規模增長，業務標準進一步規範和提升，市場內多元主體參與，拓展市場競爭激烈。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平穩有序發展，新增16個中標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戰略解碼工作，凝聚理念共識，以「客戶為源」為出發點，全面提升客戶運營能力，建立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規範客戶管理流程，並設立公共事務中心，加強行業交流。通過完善組織機制，提升數字化解決方案和運營管理能力，夯實業務高質量發展的基礎，促進業務向智能化、專業化、綜合化和職業化目標發展。

主席報告(續)

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發展環境依然嚴峻，其依靠市場缺口和政策紅利迅猛發展的高價時代已過去，無害化業務受上游工業行業恢復不足的影響，仍處於艱難發展階段。報告期內，因傳統的大宗產品終端價格總體疲軟，資源化業務利潤空間仍未明顯好轉。本集團頂住市場壓力，從「業務導向型」向「客戶服務型」轉變，提升內部有效協同能力，發揮最大合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在精細化管理和節能技術研發上進一步加強，在築牢安環底線的基礎上全面支持生產一線提質增效。

公司管控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調整組織架構和授權體系，完善組織管理機制和項目管控流程，通過在事務層面、區域層面、前後台層面等工作詳細分工和流程管理，補齊業務和智能短板，統籌新項目進場管理，完善工程建設項目現場管理，形成區域業財融合建設新思路，建立對業務的規範化服務和賦能體系。

報告期內，本集團系統性完善品牌管理，積極與股東單位業務開展協同和溝通，加強內外部合作，拓寬業務線上推廣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同步完善CRM管理系統，樹立高質量經營品牌和專業形象。

本集團積極推行數智化建設，擁抱大數據時代，用科技引領業務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管理項目運營數據採集，研發面向一線的運營數據統計體系工具並開展試點，改善辦公系統應用效率等，推進精細化、智慧化的運營管理。同時，對外打造緊貼市場需求的數字解決方案，推動地區「一網統管」智慧綜合體系建設，致力於成為滿足城市精細化管理和智慧化建設的專業運營商。

本集團持續堅持安環品質管理理念，新修訂和應用了多項安全管理制度，搭建區域長效匯報交流機制，建設品質督查機制，完善安環管理體系。推動全員參與「我的環境我做主」工作，推進不同企業分級分類管理，有效保障業務安全穩定運營。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秉承「讓人居環境更美好」的企業使命，發揮業務特有能力和專業優勢，為高品質生態環境建設貢獻力量。報告期內，本集團設立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的執行情況及成效，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ESG體系。積極順應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試點政策，增加新能源車輛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通過技術研發及應用，依托現有業務基礎設施，推動危險廢物無害化處置和資源化綜合利用，優化原料配置和處理流程，節能增效，實現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為無廢城市建設、環境品質提升、綠色低碳發展轉型貢獻力量。





主席報告(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供應鏈管理制度，完成供應鏈NCC系統建設的一期驗收及系統全面上線，實現從供應商管理到全流程線上審批，顯著提高了採購和結算效率。同時，加強供應商管理，建立了集團統一物料標準和審核流程，建立長期合作機制，致力打造可持續供應鏈，逐步建立統一的可持續供應鏈發展價值觀，防範相關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人才隊伍建設，規劃升級人才學院，實施多項培訓計劃，完善人才培養體系。規範員工關係管理，推進人力信息化系統建設，並跟隨市場發展，積極調整激勵方案，積極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推動企業文化落地，增強企業凝聚力。

本集團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完善投資評審標準，加強管理標準化建設，嚴格依法合規經營，並聚焦城市管家項目，進行各類節能增效審計，加強反舞弊審計監督檢查，排查合規風險，推動集團合規管理體系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展望未來

今年的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確立了未來5年是美麗中國建設的重要時期，以高品質生態環境支撐高質量發展，加快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國家的環境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預期將產生積極長遠的有利影響，本集團將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積極調整發展策略，實現業務長期可持續穩定發展。

2023年下半年，國內經濟持續恢復發展的基礎仍不穩固，行業競爭態勢仍然嚴峻，業務發展面臨的挑戰仍然較大，本集團將持續圍繞戰略規劃，堅持以高質量運營管理和保障客戶滿意度為中心，進一步深挖現有業務潛力並大力探索新商務模式，建立合理、規範、高效的生態合夥人機制和多元化合作渠道，發揮集團核心共享資源優勢，有效協同合作夥伴推動區域項目拓展和運營，加強激勵機制支持，進一步增強發展動能，激發內外部發展活力。

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健全客戶管理體系和業務支撐體系，加強服務質量管控，提高運營管理效率，夯實標準化、規範化、精細化的項目運營體系，提升專業服務能力，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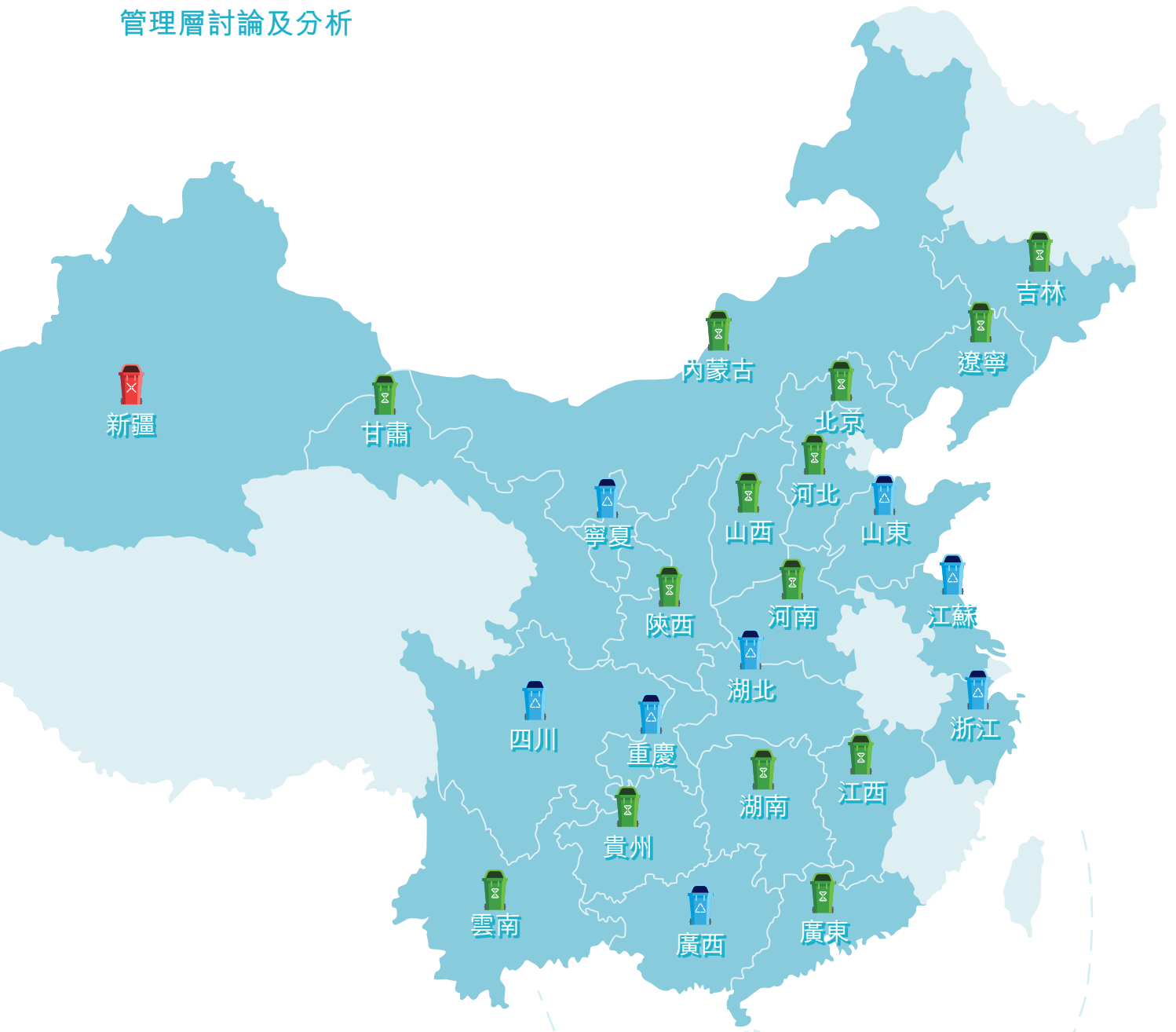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秉承數智化發展方針，持續推進數字化系統建設和應用，積極助力「一網統管」系統建設應用。本集團將加強對宏觀產業政策和市場動態的研究，推進技術研發和實施能力提升，開展新興業務及裝備識別與創新應用研究，做穩做強現有業務，並延伸業務協同增效，進一步完善人才培養機制，持續重視安環管控，努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實現企業綠色高質量發展。

最後，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積極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衷心的感謝。

周敏
董事會主席

2023年8月25日





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覆蓋**23**個省市自治區

簽約管理**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環境衛生服務及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環境衛生服務業務覆蓋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變動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變動 %
環境衛生服務	2,166,830	1,922,785	12.7%	23.8%	21.7%	2.1%	214,702	156,948	36.8%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無害化處置項目	177,051	182,282	(2.9)%	19.7%	18.1%	1.6%	7,348	10,881	(32.5)%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129,412	119,852	8.0%	21.1%	15.3%	5.8%	8,081	5,313	52.1%
小計	306,463	302,134	1.4%	20.3%	17.0%	3.3%	15,429	16,194	(4.7)%
其他	67,851	169,964	(60.1)%	9.5%	12.2%	(2.7)%	6,499	8,150	(20.3)%
營運業績	2,541,144	2,394,883	6.1%	23.0%	20.4%	2.6%	236,630	181,292	3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43,275)	(20,809)	108.0%
總計							193,355	160,483	20.5%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環境衛生服務

環境衛生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廁)提供綜合環境衛生服務。本集團的環境衛生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廁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變動如下：

	項目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2
新增	16
終止營運	(16)
於2023年6月30日	152

本集團根據下列模式運營其環境衛生服務項目：

運營模式	項目數量
運營及維護(「運維」)	146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	
• 建造—移交—經營	2
• 移交—經營—移交	4
總計	152

根據運維模式，本集團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為其客戶進行運維，其客戶即地方政府，通常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本集團。根據PPP模式，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以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中標合計16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總合約價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約14億港元及2.81億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此16個項目錄得收入合共約4,780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承包面積為約2.486億平方米(2022年12月31日：2.418億平方米)，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產生平均收入每平方米約7.4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平方米6.3港元)。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及回收循環利用工業廢料服務。

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無害化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無害化處置服務中，本集團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

本集團的工業廢料回收循環利用服務主要致力於提供廢舊甲醇及混醇回收服務。通過回收利用本集團收購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本集團利用其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能夠生產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等回收酒精相關產品，並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收益。另外，資源化處置技術也涵蓋有矽銅渣、蝕刻液廢水的倉儲、轉運、處理、脫水及產品分離等系統、除臭設施及相關輔助設施，採用濕法處置工藝對矽銅渣進行分離及資源化利用，成為無害化業務的有益補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351,016噸(2022年12月31日：351,016噸)。同日，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70,000噸(2022年12月31日：270,000噸)。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3個在建項目，包括將含銅廢物進行資源化利用，得到海綿銅產品外售及碘元素提取制得粗碘等的技術工藝。預料相關正式運營資質會於今年度取得或完成審批。

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在正式運營後，將結合當地無害化危險廢物特點，拓展資源化業務並同時穩固無害化業務。此外，本集團危廢板塊將持續的借鑒擁有先進經驗的在營項目，籌謀存帶增資源化項目的開拓和發展，提高資源循環利用效率，節能降耗，為當地生態文明建設貢獻力量。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兩個產生收入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拆解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入為約6,79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00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7%(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

財務表現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949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411億港元，上升約6.1%，主要由於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主要由於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衛生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環境衛生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21.668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228億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2022年6月30日：134個)。

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7%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效率的改善；及(ii)主要直接成本之價格下降。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並已於我們的業務程序運用先進科技。本集團要求環衛工配戴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的智能設備，並於清洗車上安裝遠程燃料監控器。這使本集團能實時追蹤環衛工的工作進度以及清洗車的燃料使用。透過該等設備收集的數據將傳輸至本集團的雲端平台，而綜合管理平台根據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及評估。

同時，本集團通過招標中標多個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本集團策略性地分配清洗車、員工及其他資源至各項目並於中國南部地區執行中央管理，以改善營運效益。

該等措施及因素均有助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益的成果，導致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毛利率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油及柴油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約9%及11%。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其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若干城市或省份的最低工資概無重大變動。由於員工成本、汽油及柴油佔大部份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直接成本，本集團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毛利率因此增加。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3.06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21億港元)。

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

下表載列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實際處理量或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分析：

	無害化處置項目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總計		
	截至		變動	截至		變動	截至		變動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千港元)	177,051	182,282	(2.9)%	129,412	119,852	8.0%	306,463	302,134	1.4%
實際處理量/銷售量(噸)	102,249	85,024	20.3%	25,730	20,749	24.0%	127,979	105,773	21.0%
平均銷售價格(港元/噸)	1,732	2,144	(19.2)%	5,030	5,776	(12.9)%	2,395	2,856	(16.1)%
平均銷售價格*(人民幣等值/噸)	1,524	1,780	(14.4)%	4,426	4,794	(7.7)%	2,108	2,370	(11.1)%

* 僅供說明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個在營無害化處置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山東省、湖北省及四川省。由於中國經濟復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已逐步恢復營運其工廠。因此，本集團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實際處理量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024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249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宜昌市姚家港工業廢物處理項目及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的實際處理量分別增加4,609噸、2,428噸及12,657噸。

由於有更多的競爭對手加入無害化處置項目業務，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2,144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732港元。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毛利率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1%)。該上升主要歸因於(i)液鹼鈉及其他消耗品等的直接採購價成本下降；及(ii)本集團使用無害化處置項目處理能力的增加。

本集團的回收循環利用產品主要包括回收甲醇、乙醇及海綿銅。本集團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5,776港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5,03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改變，及(ii)期內甲醇及丁醇的市價下降。

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3%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本集團自2022年下半年起提供廢銅回收服務。銷售海綿銅的毛利率比現有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相應上升。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至2.404億港元，2022年同期則為2.200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因持續業務擴張而令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1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4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應課稅溢利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撥備及人民幣(「人民幣」)貶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樓宇、汽車及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撥備及人民幣貶值。

商譽

商譽主要指於2018年或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而其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乃涉及本集團作為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經營安排。經營特許權主要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而減少。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自按PPP項目經營的具有保證環境衛生服務收入的環境衛生服務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環境衛生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日)	165	142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本集團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項目應收中國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購買存貨預付款項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18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支付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採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本集團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環境衛生服務所用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清償採購原材料及人民幣貶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的應計費用、應付股息、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及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下降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的減少。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2.822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6.010億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6.952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8.079億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35.0%(2022年12月31日：29.7%)。期內淨負債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務淨額的增加及總權益的減少。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438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28億港元)，其中已支付2.925億港元、5,120萬港元及1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41億港元、2,510萬港元及360萬港元)分別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質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i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質押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因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的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52,713名僱員(2022年6月30日：50,436名僱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總員工成本約13.010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07億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長處而制訂架構。薪金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回顧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202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41,144	2,394,883
銷售成本		(1,956,193)	(1,905,236)
毛利		584,951	489,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45,270	35,747
行政開支		(240,365)	(220,0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39)	(10,154)
其他開支		(9,700)	(12,599)
融資成本	5	(63,262)	(45,877)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27)	2,289
除稅前溢利	4	300,828	239,008
所得稅開支	6	(76,399)	(62,099)
期內溢利		224,429	176,90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3,355	160,483
非控股權益		31,074	16,426
		224,429	176,9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5.37港仙	4.4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24,429	176,909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7,672)	(184,8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757	(7,99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887	1,404
非控股權益	2,870	(9,394)
	26,757	(7,9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16,247	2,911,294
使用權資產		339,178	387,775
商譽		270,877	282,620
經營特許權		174,603	178,862
其他無形資產		8,011	8,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91	71,13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7,520	39,23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433	5,6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10	97,729	107,971
貿易應收款項	11	28,003	29,276
合約資產		15,011	15,694
遞延稅項資產		54,914	62,2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12,917	4,100,706
流動資產			
存貨		63,516	57,98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10	19,030	19,8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317,186	2,235,409
應收環境停用費	12	411,038	402,44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2,452	129,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76	174,78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1,362	22,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178	1,600,971
流動資產總值		4,398,738	4,642,838
資產總值		8,311,655	8,743,5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44,578	388,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8,505	1,010,076
其他應付稅項		14,243	27,261
應付所得稅		46,184	58,2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684,427	871,281
流動負債總額		1,897,937	2,355,034
流動資產淨值			
		2,500,801	2,287,8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13,718	6,388,5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2,325	201,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44	112,735
遞延稅項負債		33,811	36,6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2,010,782	1,936,581
大修撥備		56,996	43,1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2,558	2,330,377
資產淨值			
		4,041,160	4,058,13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360,000	360,000
儲備		2,995,839	3,007,952
		3,355,839	3,367,952
非控股權益			
		685,321	690,181
權益總額			
		4,041,160	4,058,1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00	497,436	966,555	(2,170)	224,839	223,407	1,228,170	3,498,237	722,458	4,220,695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60,483	160,483	16,426	176,9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159,079)	-	-	(159,079)	(25,820)	(184,89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59,079)	-	160,483	1,404	(9,394)	(7,990)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359	359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108,000)	-	-	-	-	-	(108,000)	-	(108,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5,475)	(5,475)
儲備間轉撥(未經審核)	-	-	-	-	-	18,377	(18,377)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000	389,436	966,555	(2,170)	65,760	241,784	1,370,276	3,391,641	707,948	4,099,589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60,000	353,436	966,555	(2,170)	(39,152)	276,002	1,453,281	3,367,952	690,181	4,058,13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193,355	193,355	31,074	224,4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169,468)	-	-	(169,468)	(28,204)	(197,67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69,468)	-	193,355	23,887	2,870	26,757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未經審核)	-	(36,000)	-	-	-	-	-	(36,000)	-	(36,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7,730)	(7,730)
儲備間轉撥(未經審核)	-	-	-	-	-	46,120	(46,120)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0,000	317,436*	966,555*	(2,170)*	(208,620)*	322,122*	1,600,516*	3,355,839	685,321	4,041,16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995,839,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3,007,952,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78,478	320,12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 企業所得稅	(90,088)	(47,8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8,390	272,3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6,455)	(341,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944	10,17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60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13)	-
向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墊款或還款淨額	(326)	(18,0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80)	27,784
已收利息	8,822	6,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8,608)	(319,249)
融資活動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59
新借銀行及其他借貸	615,092	158,8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55,827)	(139,66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4,304)	(22,068)
來自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墊款或還款淨額	(21,155)	6,959
已付利息	(57,985)	(41,083)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7,730)	(5,4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1,909)	(42,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2,127)	(89,1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0,971	1,688,9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666)	(52,2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178	1,547,49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2年6月13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本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分。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及(ii)於2022年1月1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引入了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款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豁免。該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包括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被要求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相關的資料，但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不需要披露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適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城市清潔及公共衛生服務的環境衛生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的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環境衛生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3)	2,166,830	1,922,785	306,463	302,134	67,851	169,964	2,541,144	2,394,883
銷售成本	(1,650,402)	(1,505,278)	(244,380)	(250,800)	(61,411)	(149,158)	(1,956,193)	(1,905,236)
毛利	516,428	417,507	62,083	51,334	6,440	20,806	584,951	489,647
分部業績	319,968	238,720	13,578	5,011	10,557	16,086	344,103	259,8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利息收入							1,003	188
— 其他企業收益							950	811
— 融資成本							(31,532)	(12,207)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696)	(9,601)
							(43,275)	(20,809)
除稅前溢利							300,828	239,008
所得稅開支							(76,399)	(62,099)
期內溢利							224,429	176,909
期間分部溢利	249,875	180,694	7,276	1,298	10,553	15,726	267,704	197,718
非控股權益	(35,173)	(23,746)	8,153	14,896	(4,054)	(7,576)	(31,074)	(16,426)
母公司擁有人	214,702	156,948	15,429	16,194	6,499	8,150	236,630	181,2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3,275)	(20,809)
							193,355	160,48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5)	-	(1,082)	2,289	-	-	(1,127)	2,289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減值虧損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2,841	2,799	2,455	6,207	-	-	5,296	9,006
折舊及攤銷	235,149	160,149	62,890	62,307	3,252	3,543	301,291	225,999
資本支出*	211,806	386,790	131,819	154,448	220	1,606	343,845	542,844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期內，本集團外部客戶貢獻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b) 期內，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逾90%產生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交易之收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環境衛生服務業務			
— 環境衛生服務	(a)	2,166,830	1,922,785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a)	177,051	182,282
— 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	(a)	129,412	119,852
		306,463	302,134
銷售拆解產品	(a)	43,686	118,906
		2,516,979	2,343,825
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境停用費收入		24,165	51,058
		2,541,144	2,394,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8,822	6,297
政府補貼	(b)	9,671	9,774
增值稅退稅	(c)	3,844	11,918
增值稅加計扣除	(d)	12,369	4,053
銷售廢料		2,971	1,949
其他		7,593	1,756
		45,270	35,74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a) 分類收入資料

環境衛生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銷售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於期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c)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d) 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規則下就進項增值稅獲10%至1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99,016	288,82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729,710	1,588,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518	178,0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05	19,748
無形資產攤銷	601	500
經營特許權攤銷*	27,467	27,7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409	3,61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87	5,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	346	(2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資及實物福利	1,152,550	906,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461	133,754
	1,301,011	1,040,662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63,125	44,577
租賃負債利息	2,512	3,866
總利息開支	65,637	48,443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	2,765	927
融資成本總額	68,402	49,370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5,140)	(3,493)
	63,262	45,87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於期內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期內支出	80,085	71,981
遞延	(3,686)	(9,88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76,399	62,09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00,000,000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3,355	160,483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600,000,000	3,600,000,000

8. 股息

於2023年8月25日，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港仙)，總計43,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000,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92,581,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4,13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為1,20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9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所提供的建設及系統安裝服務而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及／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開發票：		
三個月內	2,219	2,320
四至六個月	7,411	7,748
七至十二個月	9,400	9,827
	19,030	19,895
未開發票：		
非流動部分*	97,729	107,971
總計	116,759	127,866

* 非流動部分的應收款項指合約資產，原因乃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84,426	2,294,746
減：減值	(51,820)	(50,766)
	2,332,606	2,243,980
應收票據	12,583	20,705
	2,345,189	2,264,68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317,186)	(2,235,409)
非流動部分	28,003	29,276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除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同。本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當時尚未開具發票)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28,777	1,085,770
四至六個月	574,269	660,172
七至十二個月	516,356	246,381
一年以上	285,201	222,381
	2,304,603	2,214,704
未開發票	28,003	29,276
	2,332,606	2,243,980

12.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環境停用費	411,038	402,444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審核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三至四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20,664	359,326
應付票據	23,914	28,806
	344,578	388,132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4,929	92,435
一至兩個月	52,681	47,980
兩至三個月	46,410	39,243
三個月以上	186,644	179,668
	320,664	359,32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算。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6,674	852,65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78,535	1,955,207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695,209	2,807,86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84,427)	(871,281)
非流動部分	2,010,782	1,936,58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30,000,000,000	3,0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3,600,000,000	360,000

16. 或然負債

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以地方政府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以作為項目表現之按金197,17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10,597,000港元)尚未解除。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75,368	55,054
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	40,459	84,914
	115,827	139,96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8.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技術服務成本	(i)	–	1,808
服務收入	(ii)	8,412	9,334
銷售制服、機器及消耗品	(iii)	465	1,829
汽車及設備租賃開支	(iv)	1,228	1,064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本集團委任北控水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提供廢物處理相關的技術服務。
- (ii) 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安排，為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營運服務。
- (iii) 該金額指就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制服、機器及消耗品產生的收益。
- (iv) 該金額指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汽車及設備租賃成本。
- (v) 本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租賃兩棟辦公樓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於整個合約期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及88,385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租賃的財務影響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3年6月30日

18.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822	6,264
離職後福利	105	9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4,927	6,3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與關聯方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及未付結餘。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董事會已評估須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非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20.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21.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8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須予披露之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所規定 一致行動協議 項下的權益 (附註6)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敏先生	-	-	490,476,000 (附註2)	-	1,949,504,777	2,439,980,777	67.78%
趙克喜先生	-	-	39,920,000 (附註3)	-	2,400,060,777	2,439,980,777	67.78%
李海楓先生	1,840,000	-	48,960,000 (附註4)	-	2,389,180,777	2,439,980,777	67.78%
周塵先生	71,140,000	-	110,440,000 (附註5)	-	2,258,400,777	2,439,980,777	67.78%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由周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周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信通」)持有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信通持有及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至華」)、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8%。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人	1,478,312,777	41.06%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961,668,000	26.71%
	總計	2,439,980,777	67.7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京泰實業(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11%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9,98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星彩(附註8)	實益擁有人	490,476,000	13.624%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1,949,504,777	54.153%
	總計	2,439,980,777	67.78%
朗進(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	1.11%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400,06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茂臨(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1.36%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1,020,777	66.42%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至華(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97,920,000	2.72%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42,060,777	65.06%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胡曉勇(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60,972,000	1.70%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79,008,777	66.08%
	總計	2,439,980,777	67.78%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0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2%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董事會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訂有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的契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融資協議日期	融資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港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2021年6月16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300	2024年6月15日	(i), (ii), (iii), (iv)
2021年9月2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200	2024年9月1日	(i), (ii), (iii), (iv)
2022年9月22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300	2025年9月21日	(i), (ii), (iii), (iv)

根據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違反以下任一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 (ii) 北控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的北京控股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京控股(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25%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 (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則該等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取消融資協議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應付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德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於編製相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